

规划设计服务 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秋长街道周田体育公园项目）规划设计服务



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一、中选企业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二) 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秋长街道周田体育公园项目）

(二)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地点：惠阳区

(四) 项目概况：项目总面积初步估计约 0.4290 公顷（以最终方案划定面积为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秋长街道周田体育公园项目）编制工作。

(五) 项目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 4.8 万元，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基础资料调研费、成果制作费、成果文本印刷费、差旅费等，直至项目完成的所有一切费用。

三、选取范围和方式

(一) 选取范围：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秋长街道周田体育公园项目）采购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规划资质乙级单位提供服务。

(二)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

四、选取服务单位的要求

(一) 工期要求

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以最终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秋长街道周田体育公园项目）编制工作。

（二）人员要求

1.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中，必须有具备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服务要求

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秋长街道周田体育公园项目）编制工作。

（四）成果要求

1.成果包括：

（1）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秋长街道周田体育公园项目）（纸质和电子版）；

（2）相关图件。

2.成果需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行业标准。

（五）付款方式（以服务合同为准）



项目成果上报选取人并通过选取人审议即视为项目通过验收，选取人按照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期付款。

1.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期：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出具费用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含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

3.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号）合同金额的 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与服务质量考核挂钩。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与剩余服务费一并支付：（一）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二）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三）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四）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服务费由惠阳区财政局授权支付，由乙方提出资金申请，报甲方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甲方在乙方提出资金申请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申请文件经甲方审核后送达区财政局，视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其它要求

(一) 为方便开展本项目，中选人须设置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三) 确定中选人后，签订《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方案（秋长街道周田体育公园项目）服务合同》。

(四)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联系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对接项目事宜，洽谈合同，同时提供项目联系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五) 中选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联系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对接项目事宜和洽谈合同，或无法完整提供“五、（5）”款要求的资料。

(二)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